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21014009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驾乘类意外伤害保险或家庭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共享保险金额**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共享保险金额：指保险单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保险金额。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后，保险单所有被保险人可单独或同时申请共享保险金,每个被保险人单独计算的给付金额为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乘以对应的意外伤害程度在主险合同中规定的给付比例。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共享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共享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共享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之和）×（保险单共享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

如果保险单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共享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共享保险金额。